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東諺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7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武士短刀壹把，沒收之。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甲○○與乙○○前為同事關係，甲○○因細故糾紛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日3時許，持武士短刀1把（長約43公分），前往位於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之大觀自若社區，見乙○○在該社區門口處之駐衛警哨所，隨即手持該把武士刀朝乙○○頭部揮砍，因乙○○閃避及時而未成傷，復持該把武士刀向前逼近乙○○，乙○○因此向後退以為閃避，甲○○見狀乃將該把武士刀摔落於地面，使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身體及生命安全。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01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02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03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4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05 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調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
08 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0頁、第56頁、第62頁），核
09 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偵查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0 （13875號偵卷第10頁至第12頁、第79頁至第81頁），並有
1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2 各1份、扣案物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數張、臺灣新竹
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13875號偵卷第13
14 頁至第16頁、第17頁、第18頁至第29頁、第75頁至第78
15 頁），復有武士短刀1把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
16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7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糾紛，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糾紛，手持
21 武士短刀對告訴人為恫嚇行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其犯
22 行應予以非難，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其於警詢時向員警稱：
23 「我現在就想殺你，你有什麼感受。就是看你娘看他不爽才
24 會想殺他，你是第一次當警察嗎？」等語（13875號偵卷第9
25 頁），其蔑視司法單位之言論，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且其
26 持刀對告訴人揮砍，縱然因告訴人閃避而未成傷，其犯罪情
27 節難認輕微，所為造成告訴人迄今心生畏懼，甚因而遭調離
28 原職場單位，所生危害亦屬非輕，參酌告訴人之量刑意見
29 （本院卷第63頁），並兼衡被告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30 前從事保全工作，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家庭經濟狀況
31 普通，入監前與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3頁），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5 查，扣案之武士短刀1把，為被告所有並持之為本案犯行等
06 情，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證扣案之武士短刀1把為被告供犯
07 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陳旒娜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